

德国电视台播纪录片《活摘》 聚焦中共骇人罪行

【明慧网】在各界关注今年柏林国际电影节大银幕之际，一家德语公共电视台把焦点对准了在中国发生的惊天一幕。2月18日晚，德国公共电视台3SAT在晚间八点黄金时间播出了获奖纪录片《活摘》，在紧接其后的访谈节目中，德国著名电视主持人邀请专家来讨论活摘人体器官发生的深层原因，世界范围内的器官买卖，移植旅游，以及中共在其中的角色。

加拿大华裔导演李云翔执导的纪录片《活摘》于2015年5月获得第74届美国广播电视文化成就奖——皮博迪奖（Peabody Awards），此奖是该领域最悠久、最权威的全球性奖项之一，是美国广播电视最高荣誉。3SAT电视台为此片制作了德语版本，德语片名为《预订器官：杀戮》。

影片开头描述了三个台湾患者及家属的困境和出路：生命垂危，急需器官移植，到大陆寻求器官来源，欣喜获知短期内就可做移植手术。由此引出疑问，为什么在国外需要等候多年得到匹配器官，在大陆不超过一周就可完成移植手术？中国每年大约处死两千名犯人，但至少做一万例器官移植，如此庞大快速的器官来源在哪里？

影片顺藤摸瓜，通过对国际医学及人权专家、接受移植的病人和家



属，以及参与器官移植的中国医生家属的采访，采集证词并分析数据，揭露出令西方公众震惊的一幕：自江泽民1999年在中国发起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后，法轮功修炼者成为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，中共的国家机器和医院组成完整系统，从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活生生摘取器官，贩卖给患者来牟取暴利，手术室成了杀人的刑场。

影片最后提到，从2015年开始，中共官方声称禁止取用死刑犯的器官，但主持独立调查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加拿大人权律师麦塔斯（David Matas）认为，这仅仅是口头上的承诺，因为器官移植的案例并没有减

少，中国的相应法律条文也没更改。

参与访谈的专家认为，从医学伦理学的角度出发，强制活摘器官行为是不可容忍的，绝不能为了要延续一个人的生命，而去结束另一个人的生命。类似的犯罪行为在纳粹德国时期发生过。二战结束后，纳粹罪行被国际法庭判为“群体灭绝罪”。在节目中，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和杀戮，也被表述成和纳粹同类的“群体灭绝”罪。

不少德国观众看完电视节目后，被正在发生的中共活摘器官罪行震惊。他们在脸书上留言说：“超出了人的想像力范围，惨烈程度超过纳粹集中营。”◇



图片新闻

新年送福

【明慧网】新年伊始，万象更新。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，大年初七，由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了雪兰莪州蕉赖皇冠城（Mahkota Cheras）举办了一场新年文化游行活动，向当地民众拜年，欢庆猴年的到来，同时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当地民众，广获民众的欢迎和连连好评。◇

挪威年轻夫妇：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

【明慧网】欧拉（Ola）是一位26岁的挪威人。他18岁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他的妻子爱丽瑟（Elise）通过欧拉也在几年前了解了法轮大法（法轮功）并开始修炼。现在他们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母了。

对于修炼，欧拉和爱丽瑟的体会是：“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，将我们混乱的生活变得祥和。法轮大法也解开了我们人生中所有的不解，给予了我们智慧，使我们认识了许多我们不曾思考的问题。这些都使我们觉得人生更珍贵，也使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更丰富多彩。”

他们对将法轮大法传给世人的师父心怀感恩之意，他们已将在法轮大法中修炼视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：“当人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珍贵，人们就会珍视法轮大法。”◇



■ 欧拉（Ola）和妻子爱丽瑟（Elise）及两个孩子



浪子回归

文/新德

【明慧网】我是江西省西部山区的一个普通农民，今年47岁。

我家境贫寒，兄妹共有8人，父亲体弱多病，母亲软弱温顺。我家在村子里经常遭受村干部的刁难和欺负，年老的父亲还遭村小组长的殴打。童年时期的我就产生强烈的叛逆心理，性情暴烈，性格扭曲。后来我因倒卖森林树木被县公安局警察抓捕收审，我就更是破罐子破摔，寻衅滋事，成了村人唯恐避之不及的恶人浪子。

1996年8月，我到浙江省瑞安市打工。在公园里闲逛时，看见有人在打坐炼功，并悬挂有功法简介，我驻足一看，是李洪志师父传的法轮功。也许是冥冥之中的缘份已到，8月12日，我生命永远不会忘记的这一天，我顶着烈日找到了当地法轮功的义务辅导员要求学炼法轮功。从此，我走上了一条返本归真之路！

炼功不久，我就不可思议地戒掉了多年难以戒掉的酗酒、抽烟等恶习。我以前整天满嘴黄色脏话，村民戏称我为“色伢崽”。随着我不断阅读法轮功的书籍，时刻用

“真善忍”的法理来约束自己，嘴里的脏话、下流话越来越少，偶尔漏出半句，我会羞得满脸通红。以前辱骂母亲做的饭菜不好吃，炼功后，我经常买可口的东西给母亲吃。以前不管是谁的钱，只要到了我的手里就乱花掉，炼功后我用自己打工赚的钱全部偿还，哪怕欠五元、十元都一定奉还。

1999年7月，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为了还法轮功师父清白，我和全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，经历了多次的非法关押、劳教和判刑，遭受了烟火烧、飞机铐、悬空吊、老虎凳等种种的酷刑折磨。在牢狱那没有尊严、没有基本生存权、甚至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的艰难环境里，我依旧按照师父的教导，保持一个平和的心态，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，用自己的善心、善言、善行证实法轮功教导的“真善忍”。

如今，我已年近半百，虽然由于严酷的迫害，我还孑然一身，还在四处漂泊，可我从一个满心恶念的浪子脱胎成了一个心地善良、面容祥和、相助世人的修炼者。我生命的永远都要赞颂这世间千载难逢的高德大法——法轮大法！◇

【明慧网】我是山东省诸城人。2014年12月14日，因感觉饮食不适，我去诸城医院检查身体。医生给我做了胃镜，诊断是“食道癌晚期”。这来的太突然了！亲朋好友都懵了，无法接受这个事实，他们都瞒着我。

我住在医院里，医生每天给我输药。到了第五天我又去做CT检查，结果是病情不但没有任何好转，反而在加重，脸色变得苍白。这时已花掉了近六千元钱。

我的妻子修炼法轮功，她建议我不在医院打针了，回家炼法轮功吧。我同意了。

回家后我开始看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）。当我真正用心看书的时候，才感到这本书真是太好了，有相见恨晚的感觉。在读书的同时，妻子还教我炼五套功法。

没过几天，我的脸色有了光泽，感觉身体逐渐好转。又过了些日子，我就完全康复了。

村里人看着我都觉得奇怪：晚期食道癌不医就能好这么快？！我就告诉乡亲们：“我是学了法轮大法才好的！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，只要诚心去学，末期癌症也不是绝症！”

（文/志强）

末期癌症不一定是绝症

夫妻遭冤狱 丈夫仍被关押 银行职工控告江泽民

(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)周萍,女,五十四岁,原湖北省荆门市工商银行文峰支行职工,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,向最高检察院、法院控告迫害她和其他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,其《刑事控告书》已经能够被“两高”签收。

在过去十六年中,周萍女士和丈夫龙庭璠多次被非法劳教和判刑,以及洗脑班迫害。周萍女士曾经在洗脑班中被中共人员打毒针,四天后,她头疼欲裂,头发一把把地掉,身体一天天的瘦。两个月后,她回到家里,毒性全面发作,人瘦成皮包骨头,神志恍惚,失去记忆,后幸被一位法轮功学员及时发现和抢救。

曾经因工伤造成一级残废的丈夫龙庭璠,也是在中共一次次的判刑、关押、折磨中,顽强的证实着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伟大。二零一三年二月,龙庭璠被非法判刑四年,目前,仍在湖北沙洋的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

下面是周萍女士在控告书中的部分陈述。

丈夫一级工伤残废 大法救了他和我的命

我在学法轮功之前是一身疾病:慢性支气管炎、鼻窦炎、慢性咽炎、贫血、类风湿、胸闷气短,经常上气不接下气,还有严重的肾病。我丈夫龙庭璠是荆门市东光电器厂职工,在厂里一次销毁雷管的事故中,身负重伤,虽保住了性命,但却落下一身残疾,经国家鉴定为一等四级残废,长年被内外伤折磨的死去活来。

一九九六年五月,我和丈夫开始修炼法轮功,很快我们的身体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,折磨我多年的疾病没有了,神清气爽,感受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。龙庭璠也是一样,内外伤带来的痛苦一扫而光,我们一家人欣喜万分。

江氏迫害,家庭惨遭痛苦

然而正当我的家庭沐浴在修炼法轮功带来的快乐和幸福之中时,没想到江泽民出于对法轮功创始人的嫉妒,利用手中的权力,动用一切国家机器进行了长达十六年的残酷镇



酷刑演示:打毒针(注射不明药物)

压。二零零零年,单位下文件,直接将我们无理由开除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,我们带着孩子一起上北京,被当地警察拉到昌平监狱,第二天,被荆门公安押回,荆门市六一零非法劳教我丈夫三年,我一年半,后又被加期半年。

二零零零年,我被关押在沙洋劳教所。一次电击我时,将我双手反背上手铐,强行跪在地上,蹬掉我脚上的鞋子,男警察穿着皮鞋踩着我的脚,电击我的脚、脚趾、手指和背部。

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一天,我正在单位做卫生,被荆门市六一零人员绑架,后被东宝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,送到武汉女子监狱迫害。被监狱警察关禁闭三次,每次十二~十五天,将手反铐在背后,吃饭、上厕所都不下手铐,长期不准睡觉,不准洗漱,由四个包夹看管,还被她们拳打脚踢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,我到工行取钱时,突然来了四、五个警察,把我绑架到荆门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了近半个月,之后又转送到武汉板桥洗脑班继续迫害。为了逼迫我放弃修炼法轮功,那里的警察给我打毒针,每天从早晨上班开始,一直打到吃晚饭后,不准上厕所,尿拉在裤子里,再来人羞辱我。打完针不准洗,接着站军姿。打完四天毒针,我身体出现严重的反应,头疼欲裂,头发一把一把地掉,身体一天比一天瘦,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,接着就开始强行灌食,反反复复,两个鼻孔全插坏了,鲜血淋漓,我感觉痛苦到了极限。那里的警察就是一句话:不“转化”就是死路一条。

两个月后,我回到家里,毒针的毒性全面爆发,全身毛发已大部分脱落,人瘦成了皮包骨头,脸上没有血色,神志恍惚,失去记忆,回家很熟悉的人都认不出我了,我已感觉生命走到了尽头,当时我丈夫流离失所在外,幸被一位法轮功学员及时发现抢救了过来。

我丈夫龙庭璠所遭受的迫害

我丈夫龙庭璠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荆门东宝公安分局非法劳教三年。在沙洋劳教所,被迫害的生命垂危时,劳教所给他办了保外就医,用车将他送到荆门一医抢救,脱险后回家静养。一个多月后,被两个便衣骗出大门强行绑架,并再次被送到沙洋劳教所迫害。

二零一二年七月,龙庭璠被东宝六一零绑架,二零一三年二月被非法判刑四年,送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至今。◇

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杨步国等遭恶报

(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)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,原湖北省政协常委、《湖北日报》传媒集团总经理、党委委员杨步国,因涉嫌严重违纪,被取消全部退休待遇;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,杨步国被调查。

同日,《湖北日报》传媒集团主管局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原党组成员、省版权局副局长陈连生被立案调查。

二零一四年十月,前任《湖北日报》传媒集团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张勤耘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,被立案调查。

陈连生、杨步国、张勤耘长期为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声,利用报纸、网络等媒体诽谤法轮功,煽动仇恨,他们开始遭到恶果报应。◇



凋落的树木的枯枝上，不经意间已悄然有了新芽。桃花也静静地缀满枝头。阳光明媚的日子里，已渐渐地感受到久违的太阳暖意。冰霜在春的脚步下融化，化作滋润万物生灵的甘泉。

冬眠的万物，在春音中，慢慢苏醒。每一个生命，都开放着胸怀，接纳着春的纷繁。鸟儿们姿意地在蓝天下飞翔，鱼儿们快乐地游弋在水中。

冬天的灰暗阴冷，让万物收起了生命的多彩。

春天来了，春天的到来，让我们感受到，一切都是在不经意间改变。历史的车轮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前行着的。

走自己本性的路，听从心的指引。即使，冬天景象还未全褪。寒意，花已开。

春天启示我们，从来，只有给予他人温暖，自己才能有绚丽的生命华彩。

(文/禾伊)

修炼人的胸怀：以德报怨

【明慧网】这是一个佛门中的故事。一天傍晚，风雨交加。一个化缘和尚敲开了一户大户人家的门，想借住一宿，却遭主人拒绝。眼看风雨越大，天越黑，和尚无处去，只好在门楼里蹲了一宿。

天亮雨停后，和尚问了主人名字，便回寺庙去了。

半年后，这家主人有个小妾，一天去庙里进香，忽然看到庙里大殿的柱子上，刻着她家老爷的名字，很是惊讶。忙问身边的和尚：“我家老爷的名字为什么刻在庙里的柱子上？”和尚说：“我们住持有一次出外化缘，傍晚赶上了风雨，想在一个大户人家借住一夜。可是，那家老爷不留宿，我家住持只好在外面门楼下蹲了一夜。回来后，我家住持沉默了好几天，之后，便把这个名字刻在大殿的柱子上。”

“把我家老爷名字刻在柱子上，是不是一直没有忘记这个怨恨呢？在诅咒他呢？”“不是不是。”和尚忙解释说，“我家住持说了，这位施主不留我住宿，一定是我前世造下了恶缘，没留下善报的因

果，他不留我住宿，自然不是他的错，是我的错，是我没留下善因，自然没有善果，我不怨恨他。我要把他的名字刻在庙里大殿柱子上，天天诵经，化解这份怨缘，了结这份冤情，也让他子孙满堂，能够得福报。”

和尚的一番话，把老爷的小妾感动得流下了泪，她回家后，立即把这事告诉了老爷。几天后，老爷亲自到庙里向住持赔罪，并一再地承诺：“以后庙里众僧每年吃的粮食，全部由我来供养。”

以德报怨并不是容易的事。修炼人因为明白世间因果，才能化解怨恨的冰山。在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迫害中，法轮功学员对那些不明真相的参与迫害者，没有怨恨，而以修炼者的胸怀，冒着被抓、被打的危险，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、讲善恶有报的道理，真心希望他们弃恶从善，有个美好的未来。

一个法轮功学员曾写道：“我所在单位那个用钳子拧、用锥子扎、逼妻子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的人，在一天傍晚时分的车祸中凄惨丧生，一夜横尸街头，仅有儿子和亲友送的三个花圈，又被无情的秋风掠扫得七零八落。当听到这一恶报后，我没有庆幸，只有沉痛，一个迷失的迫害者害了自己，损伤了整个的家。这是法轮大法弟子不愿看到的事情。”◇



百姓故事

“我把它供在了我家最高处”

【明慧网】一天，我遇到邻居大哥，便问他是不是党员，大哥说是。我告诉他：“共产党杀咱中国老百姓杀得太多了，作恶多端，到了报应的时候了，老天要灭它，把你入的党赶快退了吧，上天好保你平安哪！”大哥听了，马上同意退党了。

我给大哥讲了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，又送给大哥一个写有“法轮大法好”字样的护身符，大哥高兴地接受了。

邻居大哥是退伍军人，得了一种手脚都哆嗦的病，走路特别慢。一天，邻居大哥在后边喊我，我回头一看，大哥迈着大步、乐呵呵地向我走来，看来病好了。我问他：“护身符带上了吗？大哥说：“我把它放在我家最高处供起来了，我真得福报了。”◇



■ 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。

